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128,455.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871,54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QJ（2012）1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32,724,322.16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19,871,544.31
二	募集资金使用	-2,595,191.96
三	利息收入	15,449,748.81
四	手续费支出	-1,779.00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2,724,322.16
	其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银行定期存款	82,300,000.00
	活期存款余额	424,322.16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95,191.96 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595,191.96 元。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332,724,322.16 元（其中募集资金 317,276,352.35 元，募集资金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5,447,969.8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存储余额	账户 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83458730310	424,322.1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83458730310	3,200,000.00	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83458730310	1,200,000.00	定存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2242	40,000,000.00	理财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336653000125	30,000,000.00	理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2242	3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50,000,000.00	理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2242	70,000,000.00	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83458730310	3,600,000.00	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83458730310	74,300,000.00	定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83458730310	30,000,000.00	理财
合 计		332,724,322.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24,322.16 元，转至其他账户的定期存款 82,300,000.00 元，转至其他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0,000.00元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1,632,000.00元。

2013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 S1323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依挂钩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

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 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6%，起止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6%，起止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6%，起止期限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5.4%，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司已及时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由于项目规划较早，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意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年产能由原设计 8 万吨/年，调整至 11.7 万吨/年；同意建设投资由原 8,080 万美元，调整至人民币 43,223 万元（折合 6,877 万美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8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否	62,883.00	43,223.00	135.89	259.52	0.60%		项目未完成	未达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883.00	43,223.00	135.89	259.52	0.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 37,235,384.47 元，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272.43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42.43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5,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款 8,23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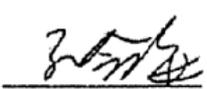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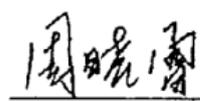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海

周晓雷

